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09室)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有关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容易网、公司	指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73,41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36.57 元，募集资金 9,998,640.27 元。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7 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任宇昕外，其余股东浙江银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我容我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购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出具了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因此所有在册股东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任宇昕外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任宇昕	273,411	9,998,640.27	现金
	合计	273,411	9,998,640.27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证号
----	------	------

1	任宇昕	510107197511*****
---	-----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任宇昕为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陈德发通过其控制的银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我容我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7.6426 万股，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购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9.50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容易网 1,257.1426 万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96.8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德发通过银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5.41% 的股份，通过上海我容我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82% 的股份，通过上海购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7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00%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浙江银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7.00	6,666,667
2	任宇昕	389,610	3.00	292,208
3	上海购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3.85	333,334
4	上海我容我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97,400	16.15	1,398,267
合计		12,987,010	100.00	8,690,476

2、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浙江银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5.41	6,666,667
2	任宇昕	663,021	5.00	497,267
3	上海购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3.77	333,334
4	上海我容我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97,400	15.82	1,398,267
合计		13,260,421	100.00%	8,895,53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7,402.00	0.75	165,754.00	1.25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4,199,132.00	32.33	4,199,132.00	31.67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296,534.00	33.08	4,364,886.00	32.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92,208.00	2.25	497,267.00	3.75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8,398,268.00	64.67	8,398,268.00	63.33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90,476.00	66.92	8,895,535.00	67.08
	总股本	12,987,010	100.00	13,260,421.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2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8,640.27 元。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定向发行前	影响数	本次定向发行后
总资产（元）	36,667,520.81	9,998,640.27	46,666,161.08
净资产（元）	14,402,038.60	9,998,640.27	24,400,678.87
总负债（元）	22,265,482.21	-	22,265,482.21
总股本（元）	12,987,010.00	273,411.00	13,260,421.00
资产负债率（%）	60.72	-	47.7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8,640.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411.00 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9,725,229.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业从事零售行业营销服务及商

业圈媒体运营的企业。公司针对零售商业的实际需求，以自行设计的电子设备、软件为基础，为大型百货商场提供全渠道营销解决方案，是一家技术服务提供商和线上线下整合营销策略、服务供应商。除为零售行业提供营销服务外，公司还利用自有媒体资源，为广告主及广告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银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发先生，增资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从容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任宇昕	董事	389,610	3.00	663,021	5.00
3	柴伟	董事	-	-	-	-
4	陈德发	董事	12,571,426	96.80	12,571,426	94.80
5	刘凡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974	0.20	25,974	0.20
6	张琤	副总经理				
7	叶长青	监事会主席	-	-	-	-
8	王萍萍	监事	-	-	-	-
9	王三琴	职工监事	-	-	-	-
10	孙新国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12,987,010	100.00	13,260,421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61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0.72	80.20	47.71
流动比率(倍)	0.88	0.80	1.33
速动比率(倍)	0.88	0.80	1.33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45	-1.34
净资产收益率	-297.42	-53.80	-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23	-0.81

注：(1)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998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2016年年初完成本次增资进行测算。(2) 上述本次发行后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260,421股为基础计算。(3) 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依任宇昕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容易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储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

此次为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经核查，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均不存在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自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其他股票发行方案和进行其他股票发行。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四)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董事任宇昕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任宇昕回避表决。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任宇昕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任宇昕回避表决。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经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任宇昕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均由自然人发起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都是其真实持有,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从未与其他任何人/公司签署过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协议或存在类似的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十一)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其他股票发行方案和进行其他股票发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二)经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认购协议的审阅及发行人、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均不存在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三)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合法合规。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8月12日公告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及中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基于上述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从容 任宇昕 柴 伟

陈德发 刘 凡

全体监事签名：

叶长青 王萍萍 郝 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从容 刘 凡 孙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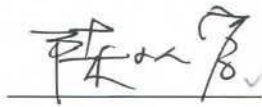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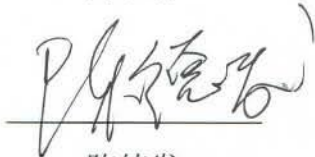
陈从容



任宇昕



柴伟



陈德发



刘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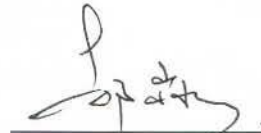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叶长青



王萍萍



郝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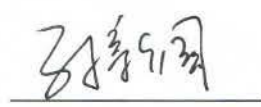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从容



刘凡



孙新国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从容

任宇昕

柴伟

陈德发

刘凡

全体监事签名:

叶长青

王萍萍

郝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从容

刘凡

孙新国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从容

任宇昕



柴伟

陈德发

刘凡

全体监事签名:

叶长青

王萍萍

郝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从容

刘凡

孙新国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从容 任宇昕 柴 伟

陈德发 刘 凡

全体监事签名：



叶长青 王萍萍 郝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从容 刘 凡 孙新国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四) 《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五)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六)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21 号）